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59/E50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每年夏季期間，民政總署除跟進一般的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外，亦會加強全澳各區的巡查工作，尤其是部分投訴黑點區域，以進行針對性的區域整治工作。就冷氣機滴水至公共地方的執法程序，稽查員會先向有關單位發出通知書，限期 12 日作出改善，其後會進行複查；倘仍有滴水，便會作出檢控。

根據資料，民政總署於 2014 年共處理 1,773 宗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，巡查發現存有滴水至公共地方的有 909 宗，而經發出改善通知書及複查後，有 303 宗個案因滴水情況未改善而被檢控，其餘 606 宗則未再發現有滴水情況，改善比率約 67%。

因應本澳高廈林立，民政總署為稽查員配置了相機及望遠鏡，以輔助有關執法及取證工作。為了減少冷氣機滴水情況發生，民政總署自 2012 年開始，與本澳大型屋苑的管理實體開展“改善冷氣機滴水合作計劃”，於大廈內張貼宣傳海報及通告，提醒住戶檢查自身單位的冷氣機，如有滴水情況應儘快處理。



二、民政總署在執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相關配套法例的過程中，一直關注公眾所提出的意見，包括不同違法行為罰款金額的恰當性。在日後檢討法例時，民政總署將會參考有關意見，並結合本澳社會的發展情況作出整體考慮。

三、為向市民傳遞預防冷氣機滴水的訊息，民政總署定期透過不同媒介，如：電台及報章廣告、宣傳單張、舉辦活動，以及與社團協作等不同方式，教育市民應定期檢查及保養冷氣機的喉管，以免滴水滋擾他人及影響環境衛生。

民政總署將會持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，同時亦會延續與各大型屋苑管理實體合作進行的“改善冷氣機滴水合作計劃”，期望可透過宣傳教育及持續執法，減少冷氣機滴水的情況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5年8月8日